

我國回流教育體系的規劃與建議

張德永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系助理教授

壹、回流教育的定義

回流教育(recurrent education)是指教育在個人的生命週期中，以不斷重複的方式出現，打破長期以來學校教育和工作的不相關聯，也就是打破「前端結束」的封閉模式，它也意味著教育和其他活動(工作、休閒和退休)之間的輪替方式。回流教育的首要目標是使人放棄不能改變的「教育—工作—休閒—退休」之固定型態，而使這些活動在社會可能的範圍內，配合個人的欲望和期待，進行混合或改變(OECD, 1973:7-8)。簡言之，回流教育乃是強調個人在其一生中的大部分時間，教育、工作、休閒三者交替進行，個人每隔一段時日會因社會的期待或適應環境變遷的需要，隨時參與學習活動。

廣義來說，回流教育的定義有四(Davis et al, 1986:58-59)：

一、回流教育包含一個哲學、一套政策和廣泛的活動，以使人們終其一生在可選擇的、不經常發生的週期性基礎上，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二、回流教育強調教育、經濟、社會福利政策的關係，目的是要區隔許多

教育改革和課程發展大部分產生於教育或學校系統內的說法。

三、回流教育並不是繼續教育、專業更新或成人教育的另一個專有名詞，也不只是一個教育提供的領域。

四、回流教育的架構意味著教與學、課程發展與評估，以及義務教育不同階段之有組織的改變。回流教育帶來新觀點，因而也引起了以下問題的爭論——最低離校年齡、中學留級率、生涯教育和對成人教育參與政策。

析而言之，回流教育具備以下幾種特性：

一、教育機會的再分配：回流教育可以讓原先在教育上的不利者有再次學習的機會。

二、人人可得的：回流教育對每個人來說，機會都是平等的，也是容易取得的。

三、在各類正規、非正規環境中的：回流教育的課程多元而有彈性，它跨越了正規教育和非正規教育的鴻溝，建立了更多元的學習觀點。

四、在人們一生中的：任何人在一生中大多數的階段都可以接受回流教

育，回流教育和人們的生涯規畫是密切相關的。

五、在一個經常發生的週期性基礎上：回流教育不是偶然的措施，而是經常性的政策，它必須成爲一種持續的政策取向。

六、符合人們不同的需求：回流教育重視個別學習者的差異。

七、和就業、社會福利部門等其他政策方案密切有關：推動回流教育不能只是在教育系統內著眼，必須考慮社會上的其他系統。

八、學校教育只是一個階段：回流教育強調教育的終生觀點。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回流教育乃是一種非傳統的教育策略，它希望透過打破既有的工作、教育、休閒之生命週期模式，以建立彈性的終生學習制度。

貳、回流教育的形成背景

回流教育與終生教育、繼續教育等名詞相似，回流教育強調的是循環的生命週期觀點，其所引發的可選擇之教育彈性觀點，更引起教育學者的重視。一九七〇年代，回流教育的觀念非常普及，除了反映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之外，也對傳統的教育制度產生衝擊，尤其是和社會脈動比較密切有關，甚至引導社會改革的高等教育機構。

一九六九年，瑞典教育部長巴莫(Olof Palme)在歐洲各國教育部長會議上，首先提倡回流教育的觀念，他認爲回流教育可以協助填補年輕人與年長者的鴻溝；可以整合理論與實務；也可以減少因爲長期留滯在教育系統中所產生的年輕人與教育系統的緊張關係。此後，回流教育的觀念廣爲流行。一九七〇年以後，OECD極力倡導此一理念，並視回流教育爲達成終生學習的一種策略(楊國德，民85：347)。

回流教育起源於北歐的斯堪的那維亞等國，這些國家大部份帶有社會主義色彩，並有自由企業的理念。六〇年代末期、七〇年代初期，樂觀主義瀰漫，這些國家傾向於漸進改革和自由放任的措施，以及自由市場的發展。綜合言之，有三個重要的社會思潮影響回流教育觀念與制度的形成：一是「工業民主」，二是「社會平等」，三是「參與式的計畫」。這些價值系統的核心觀念是：自尊、自治、人本的關注和個人選擇的能力。因此，回流教育形成早期的重要討論主題有：教育民主化、平等和社會變遷。在此，回流教育被界定爲一連串的策略，以便影響改革、導致可欲的改革方向。也就是說，回流教育是要「個人從社會經濟限制中解放出來」，並提供個人改變的能力與工具(Sommerlad, 1980:9)。可見，回流教

育是基於民主和平等的理念所產生的，也重視個人的潛能與發展，強調人本主義的精神。

參、回流教育的實施原則

回流教育關心的是人的整個生命週期，因此，對一般成人而言，回流教育也顯得相當重要。回流教育如果要有效推動，必須深入了解不同團體所經驗的工作與非工作時間之各種混合型態，同時改變傳統對工作與休閒的看法 (Bengtsson, 1989:50)。

從不同對象來說，回流教育有其不同的立論基礎，然而，整體來說，回流教育有其統整的教育策略。因此，回流教育有其基本原則，專家指出指引回流教育發展的基本原則有八項 (OECD, 1973:28)：

一、在義務教育的後面幾年，應該提供學生在繼續進修和工作之間有真正的選擇機會。

二、個體在離開義務教育之後，在其生命階段的適當時機，應該確保其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

三、教育設施的分配應該隨時隨地讓人們盡可能取得。

四、工作和其他社會經驗應被納為入學規則和課程設計的基本條件。

五、職業和進修之間應該有交替進行的機會。

六、課程設計、內容和教學方法應該和不同團體（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等）合作設計，以適應各種不同年齡與社會團體的興趣與動機。

七、學位和證書不應該被視為是教育生涯的「最終結果」，而應該是終生教育、終生職業，以及個人不同發展階段的指引。

八、完成義務教育後，由於工作的需要和社會安全的提供，每個人應該享有「有薪教育假」的權利。

肆、目前我國高等回流教育體系的政策趨向

我國回流教育的實施，就政策層面而言，較具體的可以從大學推廣教育方面來觀察。一九九八年，教育部將之訂定為「終生學習年」，並公佈「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同時在白皮書中首次提到「回流教育」一詞，將辦理回流教育列為建構學習社會的十四項具體途徑之一。於是，教育部在當時的林清江部長大力倡導之下，陸續頒佈了「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建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伙伴關係實施計畫」、「大專院校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伙伴關係試辦要點」、「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

「專科以上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選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等七項行政命令（黃富順，民88）。

依據以上相關法規、計畫與實施方案，各大專院校開始積極辦理各項回流教育措施。各校一方面廣開研究所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一方面加強和企業與校外機構合作，建立各種合作方案。在在職專班的招收方面，各校均考慮成人學生的工作經驗，將學生的專業和實務經驗列為招生的重要依據之一。在與企業界合作方面，各校紛紛推動師生至校外學習型組織學習，建立產學合作的新關係，有些學校並成立「創新育成中心」，積極和企業、學校、社區建立合作關係。以上各項措施雖然積極展開，並且也獲得相當的肯定，但是畢竟在觀念和制度等方面缺乏溝通，以至於產生了一些問題，諸如經費無法獨立或自給自足、課程在實際需求與學位品質要求之間很難求取平衡、師資配置不當形成新的教學負荷、教學時間無法完全滿足學習者需求、各種學習輔導措施缺乏整體而有效的規畫等等（黃富順，民88）。

目前我國回流教育的推動期程尚短，所面臨的問題需要有關單位和各大專院校集思廣益，溝通觀念與建立各種

縱向與橫向的制度聯繫。

伍、我國高等回流教育體系規畫之建議

在規劃高等回流教育措施之前，需要考慮的因素有三（Parrott & Flude, 1979:103）：

一、消除提供教育的時空限制：

高等教育在課程提供與教學方法上需要不斷的研究創新，校外推廣課程或隔空（遠距）教學的方式就是高等教育突破傳統限制的重要改變，當成人學習者可以隨時隨地接受到高等教育時，工作、休閒和退休就容易和高等教育結合在一起。

二、消除狹隘的教育思想理論與假說：

狹隘的教育思想理論一般只從教育體系內的問題加以思考和提出解決方案，其結果是造成本位主義或者極端的意識型態，對教育的未來並沒有實質的幫助。因此，我們可以從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理論觀點為基礎，進一步思考教育的問題、規劃教育政策。高等教育的改變，和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政治革新等，可以說關係相當密切，而我們在進行高等教育改革措施時，對以上相關的議題更不可忽略。

三、破除社會和個人需求無法配合的觀念：

一些極端的教育學說總是認為教育

很難兼顧社會和個人的需求，認為教育是國家推動某一種意識型態的利器，或者是實現某一種社會價值的手段，而在這些過程中，個人的需求很少被重視，甚至完全被忽略。傳統的大學教育以菁英教育為主，後來的大學則以市場為考量，此兩者就是走向社會需求和個人需求的兩種極端。高等教育的回流教育措施則是要打破這種迷思，希望同時兼顧社會和個人需求，既做到滿足個人成長與發展的需求，也實現了社會經濟發展的目標。

而要建立具體而可行的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則需從以下幾個方向思考（Parrott & Flude, 1979: 120-123）：

一、多元性（diversity）：

高等教育的提供已經從以往由少數或單一機構辦理的情形，逐漸演變為多種機構以多元方式辦理的情形。除了傳統的正規大學以外，大學推廣教育、隔空教學、成人繼續教育、社區學院、技術和職業訓練單位等，都可以和大學教育的目標和方式作結合，以彈性多元的教學型態取代固定式的教學方式，當然，也可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對象，在不同時間、地點所產生的高等教

育需求。

二、可得性（accessibility）：

高等教育為了要讓人人可以取得，必需要在入學條件、考試評量方式等方面作調整，讓更多人有機會可以以其他方式進入大學就讀。例如，欲進入大學者可以其豐富的工作經驗為入學條件，也可以其在某種專業或技術上的成就作為入學依據，而不一定要靠紙筆測驗。

三、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高等教育並不是死板的學制系統，因此，可以因應不同學生的需要與興趣作調整。如果學生就讀某一科系因為志趣不合，應該可以透過學習諮詢與輔導的系統，讓學生轉讀其他類科。當然，不同學校機構的合作計畫也很重要，無論是各種長短期課程、專業或非專業課程，應該滿足學生學習上的需求，對其學習資格或證書的取得不會有障礙。

四、具義務性（accountability）：

回流教育的提供並不是專為考慮個人的成長與發展，同時也是為了整個經濟社會的進步。因此，回流教育的推動應該被視為高等教育機構的重要責任與義務，任何高等教育機構都不能忽略回流教育的重要性，而應該把回流教育的推動當作一種責任來辦理。也就是說，高等

教育應該把教育社會大眾的責任承擔起來，以實現全民終生學習的理想。

依據以上的回流教育推動理念，並檢討目前我國推動的回流教育措施，筆者以為，可以從下幾點加以改進：

一、積極規畫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強化各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的認可機制，使得學校內外的學習成就均可被接受，因而鼓勵成人終生學習的動機。

二、建立回流教育的研究與發展機構，強化回流教育觀念與制度之研發與推廣，使回流教育在制度設計、課程規畫、學生輔導和師資安排等方面，都有一套彈性而完整的措施。

三、開拓教育體系和企業、社區合作的新契機：回流教育的改革，一項新的策略，如本文前述理論背景所指出的，它必須和社會經濟的變遷環環相扣。因此，自外於企業與社區大回流教育很難走出自己的路。回流教育必須掌握經濟的發展和企業的脈動，並與社區的發展同步規畫，如此方能建立可長可久的回流教育體系。目前政府對於大學和企業、社區合作的鼓勵措施仍然不足，這是需要加以深入思考的。

四、開放對大學教育的保守管制措施：教育主管單位目前對於高等教育還有很多層層管制措施，雖然某些措施看似「鬆綁」，其實，在「鬆」的同時，其實好像也多了一個「綁」，問題就在

於政策的開放缺乏配套措施，以至於無法在品質管制與學習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如以目前的大學推廣教育為例，學分班的師資、課程、上課地點和在職專班的師資、課程、上課地點就有明顯的不同要求標準。此兩者是否需要區隔，或者只要原則性規定即可，其他規定讓大學自主，是主管回流教育政策者需要加以思考的地方。

參考書目：

- 張德永（民86）。「回流教育與高等教育」。載於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回流教育，頁203-221。台北：師大書苑。
- 黃富順（民88）。「我國回流教育的政策與實施」。載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的教育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39-160。台北：麗文文化公司。
- 楊國德（民85）。「終生學習與高等教育改革」。載於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終生學習與教育改革，頁345-362。台北：師大書苑。
- Davis, Jack & M. Wood & Barry W. Smith(1986). Recurrent education: A Revised Agenda. Sydney: Croom Helm.
-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73). Recurrent Education: A Strategy for Lifelong Learning. OECD: Centr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 Parrott, A. & Flude, R. (1979). Education and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A Recurrent Education Strategy for Britain. Milton Keynes: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ommerlad, E. A.(1980). "Recurrent Education and the Professions: Some Research Finding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RDC Seminar on recurrent education and teaching role. Monash University, Melbourne, Australia(ED 238892).